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8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座1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8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994 .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4 .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4 .64 元

品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4 .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 ；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10 月27 日至2026 年10月30 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 至 18: 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注明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44385573@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焕古镇街道

联系方式：13772225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 座 1302 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上述资格证明原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谈判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7）保修服务及承诺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谈判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谈判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谈判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谈判报价，凡因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谈判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谈判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9,994 .64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肆分）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0 元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 管【2022】4 号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

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和正本一起密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共计 2 个封袋，每份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巴山东路阳光丽都 C-1302。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 1 名及专家 2 名组成。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开启谈判文件、记录第一次报价（即各供应商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允向各供应商公布）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最终评审并排序。

20.2.1 开启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启，汇总一次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最终评审

21.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人进行最终评审。

21.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等，则以材料预算价格较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1.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成交服务费

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按照叁仟元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5．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6.质疑与投诉：

26.1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 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9891575888

邮　　箱：644385573@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工期要求：30 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四、项目概况：主干道边坡边沟治理 2 公里，新建挡土墙 500 米，高 0 .4 米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以及相关工程量清单的计算规则编制，应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问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

2、谈判报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机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摊分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挡墙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编制；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9-2025 编制；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市政消耗量定额 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4、综合人工单价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文件要求计取；

5、增值税税率按照一般计税计算；

6、设计图纸及相关标准图集、规范等；

7、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8 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价综合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预算文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 .0 进行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土类别:综合土 2.挖土深度:1.5m以内 [工作内容]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3	195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项目特征] 1.密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材料品种、规格:综合土 [工作内容] 1.场内运输 2.回填 3.碾压	m3	113.75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弃料品种:综合土 2.运距:按3km计取 [工作内容] 1.装卸 2.场外运输	m3	8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项目特征] 1.材料品种、规格:MU30片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0砂浆砌筑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泄水孔Φ100 PVC排水管按水平间距2m,竖向间距2m 4.滤水层要求:泄水孔后设30cm厚粗砾石层（粒径5-20mm） 5.沉降缝要求:每10-15m设1道，缝宽20mm，填沥青麻絮 [工作内容] 1.砌筑 2.砌体勾缝 3.砌体抹面 4.泄水孔制作、安装 5.滤层铺设 6.沉降缝	m3	32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紫阳县焕古镇腊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

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

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

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

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

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

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

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

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_____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认真贯彻、传达和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乙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增加自己施工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配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标志服，安全警示标志牌（栏）等设施。

5、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按日作好标志标牌摆放情况的书面记录以及用数码相机进行拍照以保存施工现场的状况并送呈甲方备存，直至工程竣工。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摆放的施工与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管理，发现倒地、损坏的要及时扶正、更换，发现丢失应及时补放。对不能修复的涵洞和损坏的路段除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外，两端还应设置禁止通行的障碍物。

7、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以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

8、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9、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0、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焕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

_____ 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缺陷责任期：**2年**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8

正（副）本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谈判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质量保证及维修承诺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标段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全部内容。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6-01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紫阳县焕古镇腊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2025 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 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谈判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对本次谈判的详细方案（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七、质量保证及维修承诺

(1) 质量保证措施。

(2) 保修期及保修的具体内容。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内容。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